**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盘）应急罚〔2025〕020806 号

被处罚单位： 云南浩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两面寺381号 邮政编码： 65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35\*\*\*\*\*\*\*\*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8月6日10时00分许，盘龙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云南浩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内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正在从事电气焊的特种作业人员丁\*\*，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生产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上岗作业。证据一：《询问笔录》2份；证据二：现场照片1份。

以上事实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第26A裁量阶次：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规定，决定给予 处人民币1.8万元（壹万捌仟元整）罚款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 ，账号 国家金库盘龙支库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盘龙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盘龙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昆明市盘龙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